

证券代码：834568

证券简称：国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对长期挂账、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公司对核销的应收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4,883,104.00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4,883,104.00 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账龄过长，经多种方式和渠道催收无果，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，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核销议案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